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鍾依恬  
電話：077995678#3023  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083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867552\_110008363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867552\_11000836300A0C\_ATTCH2.pdf、38867552\_11000836300A0C\_ATTCH3.  
odt）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案，請學校轉知公告週知並轉知鼓勵符合資格學生  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2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0003406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受  
理申請，其申請資格及辦法請參閱苗栗縣政府來文影本及  
附件，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苗栗縣教育  
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mlc.edu.tw/>教育E 行政/計畫表  
單/學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張文禕（連絡  
電話：037-559679）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